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
承辦人：張雅淑
電話：1999(外縣市27208889)轉1045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yashu109@health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76101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藥師交付藥品應遵守藥師法及藥事法規定，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食藥署)107年11月23日FDA藥字第1071409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食藥署接獲陳情，藥局交付藥品，其藥品容器或包裝有未標示或標示不明之情事。
- 三、惠請貴公會協助周轉知所屬會員，有關藥局交付藥品，應遵循下列事項，以發揮專業藥師價值，提供民眾用藥安全環境。
 - (一)藥師倘非以原盒包裝交付指示藥品，其藥品容器或包裝標示，應依藥師法第19條相關規定辦理，違者依同法第22條處新台幣2,000元至1萬元罰鍰。
 - (二)處方藥品之供應，依藥事法第50條規定，非經醫師處方，不得調劑供應，違者依同法第92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(三)另依藥師法第20條規定，藥師應親自主持其所經營之藥



局業務，藥師不在場時，依藥事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，應於門口懸掛「藥師暫停執行業務」之明顯標示。倘由未具藥師資格者供應藥品，則依違反同法第24條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藥師業務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交 2018/11/30 12:10:32 文章

裝

訂

線